

烤肉區使用規則

- 一)、為落實烤肉區之管理，以確保場地、設備之維護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本社區住戶應共同遵守並切實執行。
- 二)、開放時間：每週二至週日，08:00~21:30。
- 二)、使用對象：本社區全體住戶，包含承租戶。
- 三)、使用方式：使用前須事先向一樓櫃檯完成預約登記方可依所登記時段進行使用。若同時段有多位住戶預約登記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使用者。為維護使用品質，每時段使用人數最多 30 人。
- 四)、管理總則：
 1. 每週一~四接受預約登記，同時繳交保證金 3 千元。使用完畢，應確實檢查烤肉台器具是否完整及歸位、並自行清理垃圾、炭渣、烤肉網、洗滌台及地面等，經管理人員檢查環境及烤肉台器具確實無髒汙或損壞後退還保證金。如損壞烤肉台器具須照價賠償，由保證金抵扣，多退少補。如發現未清理炭渣、烤肉網、洗滌台及地面時，則沒收保證金，以做為雇人代為清理之費用，不得異議。
 2. 未成年(18 歲以下)者使用，需有家中大人陪同。
 3. **本烤肉區僅供住戶(含承租戶)使用不對外開放，設立於本社區之公司、行號員工不得使用。住戶(含承租戶)可邀親友至本社區參與烤肉活動，但不得由住戶代為登記而供親友使用。**
 4. 嚴禁裸露上身。
 5. 除原已備置之烤肉台及器具外，嚴禁於該區域內另起爐灶。
 6. 嚴禁嚼食檳榔、重力跳躍、及跑跳嬉鬧。
 7. 烤肉活動時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料請適量，並且酒後不開車，以維性命安全。
 8. 使用完畢後應確實用水將火澆熄，並且確定關閉門、燈光、水龍頭等，始得離開。
 9. 每一使用時段最多為 4 小時。
 10. 每次使用須在 4 小時內完成，包括所有的清潔與整理工作，以使下一組人員可以順利接下去使用，以敦親睦鄰。
 11. 如發現烤肉區器具有損壞或故障情況(如：烤肉架、桌椅、地板等鬆脫情形)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告知櫃台管理人員聯繫廠商維修。
 12. 住戶活動所攜入之各項物品應於結束時自行檢查並確實帶離現場，否則將交由管理人員以廢棄物方式丟棄處理，以維護烤肉區域整潔。
 13. 烤肉區之使用為每時段 4 小時，須扣免費公設點數 4 點，無須另外繳費。
- 五)、免費公設點數說明：本社區每戶(含承租戶)每月於管理費繳納完成後，可領取 40 點之免費公設使用點數。點數限當月使用，未用完之點數不得累計至次月，未繳納管理費者不得領取免費公設使用點數。若每月 40 點之點數不夠使用，則可向 1 樓櫃檯加購儲值點數，每次可購買之基本儲值為 1 千元，即 25 點，加購之儲值點數無使用期限。
- 六)、本規則經第X屆管理委員會於XXX年XX月XX日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者，由管理委員會決議修訂之。